

武大郎与潘金莲原来很恩爱

《水浒传》中108位个性鲜明的好汉形象在人们心里早已定格。然而,小说虽有其历史依据,但也难免虚构夸张,甚至是对事实颠倒黑白的歪曲,在所有人物角色中,武大郎和潘金莲几乎是被泼污、扭曲最典型的代表。千百年来,这对恩爱的夫妻其实一直遭受着世人天大的误解,蒙受着千古奇冤。

那么,现实中,他们究竟是什么样子?对他们历史性的误解又是怎么产生的呢?

武大郎本名武植,山东清河县武家那村人,武植虽出身贫寒,但聪颖过人,崇文尚武,少年即考中进士,出任山东阳谷县县令。而潘金莲乃知州家的千金,住在距武家那村1.5公里处的黄金庄。

史载,武、潘二人和睦恩爱,育有四子。武大郎的墓碑铭文就是澄清这些事实的最有力证据:“武公讳植字田岭,童时谓大郎,暮年尊曰四老,公之夫人潘氏,名门淑媛。公先祖居晋阳郡,系殷武丁后裔,后徙清河县孔宋庄定居。

幼幼年歿父,与母相依,衣食难济。少时聪敏,崇文尚武,尤喜诗书;中年举进士,官拜七品,兴利除弊,清廉公明,乡民聚万民伞敬之。然悠悠岁月,历历沧桑,名节无端诋毁,古墓横遭毁劫,令良士贤妇饮恨九泉,痛惜斯哉。今修墓墓室,清源正名,告慰武公,以示后人,是为铭记焉。”

铭文中的“孔宋庄”即武家那村。从中不难看出,武大郎虽然出身贫苦、历经坎坷,但绝非沿街卖炊饼的平庸之辈。相反,他“中年举进士,官拜七品”,且“兴利除弊,清廉公明”,算得上是造福一方的父母官,而本是名门淑媛、原本贤良的县令夫人潘金莲却被后世描述成“裁缝家的穷苦女,九岁被卖做家伎”,且以美女荡妇的形象背负千载恶名,遭到唾骂,实在是比窦娥还要冤!

如今,在我国北方的一部分地区,“武大郎”常被当做,专指名词使用,带有侮辱性地称呼一些外貌丑陋、身材矮小之人,在小说及影视剧作品

中,也都把武大郎描述刻画成“三寸丁,谷树皮”的“矮人”形象。这其实是对其真实形象的又一损毁。

据1946年武植墓的发掘者依据比例和经验推断,武大郎实际身高应该在1.78米以上,算得上是伟岸,另外,不容忽视的是,武植墓的规模比较大,并且他的棺木用料是珍贵的楠木,这岂是一般人家所能做到,又岂是一般人所能享有的丧葬待遇?

那么,武、潘二人的真实面貌为什么会遭受历史残酷的“毁容”呢?据武植的24世孙武双福等武家后人介绍,这其中另有因由:

早年贫苦的武植曾经得到过一位王姓同窗好友的资助,武植做官之后,这位王姓同窗家境败落,于是便千里迢迢来投奔武植,希望能谋得一个职位。然而,在武家一直住了大半年,仍不见为官清正廉明的武植提拔他,王氏愤怒之下便不辞而别,为发泄心中怨恨,他在回乡的路上四处编造、张贴武、潘二人的各种丑

事,极尽污蔑损毁之能事(这或许就是后世各种故事的雏形)。而先前武植得罪过的当地恶少西门庆更是与之沆瀣一气,煽风点火、添油加醋,很快,有关武、潘的各种谣言便传遍街头巷尾,且版本颇多,令其声誉遭受极大损毁。

而王姓书生回家以后才发现,武植早已为他重修了房舍,并购置了家当。这时,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无比懊悔,并发疯似的揭撕自己沿街张贴的污蔑言论。然而,谣言一旦传开,又如何能收得回?

后世的文学作品,不论是《水浒传》还是《金瓶梅》,就文学创作本身而言无疑是非常成功的,其价值和地位在中国文学史上也都举足轻重。但是,为了创作的需要或者剧情的安排,作者都不可能也没必要对这些道听途说的故事蓝本做史学家们一样的确凿考证。于是,在他们取得文学创作巨大成就的同时,无疑对这些原本用以污蔑诋毁的“谣言”的流传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为画眉 来源:老年日报)

“使节”原来不是人

“外交使节”现在指的是外交人员,但“使节”的原始意义指的是物而不是人。

“使节”最早指的是诸侯遣使外出所授予使者的凭证。派使者外出,为了让其方便证明自己的身份,国君需要给使者配备相应的可以证明身份的东西。这种东西古代就叫“节”,使者所带的“节”就称为“使节”。使者所持的“节”对外来说近于后代的“国书”,对内来说却是“特别通行证”,这是证明身份的一个标志。

“使节”多以金属(一般使用的材料是铜)制成,其上分别铸有龙、虎、人三种图案,称龙节、虎节和人节。凡诸侯国的使者出境所用的节是这样安

排的,山区之国用虎节,平地之国用人节,泽地之国用龙节。节都是铜制的,用有画饰的盒子盛着。出入国都城门和关门用符节,运输货物用玺节,通行道路用旌节。各种节都有规定的有效日期以便按时归还。凡通行天下,必须持有节,没有节的人,遇有检查就不能通过。

“使节”的作用和信陵君窃符救赵过程中兵符的作用很接近,都是证明某种身份和权力的凭据。只要一个人掌握了兵符,就可以号令三军,兵符要比人重要得多。“节”也一样,很多时候要比“使”重要得多。因此,“使”也就慢慢变成了“使节”。

(清伟 来源:老年日报)

“蹭饭”为何称“打秋风”

笔者认为,“打秋风”一词其实是唐代文人的“吃蹭饭”的江浙方言变化而来的。众所周知,唐代是我国科考制度最鼎盛的时期。不拘一格地开科取士,让许多出身寒微的读书人看到出人头地的机会,于是,在浩浩如过江之鲫的赶考大军中,有人金榜题名成了贵族,“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而更多的人则是必须在年复一年的赶考中等待机会,身上的盘缠用尽了,就靠亲友接济“蹭饭”为生。好在当时唐王朝国富民强,养一些这样的闲人也不是很吃力。当日的终南山、嵩山等地寺院住满了大量欲求功名的学者名士。而京城里那些先富起来的官僚仕绅们,也乐意周济那些前来“蹭饭”的后辈、同乡的学子们,期望这些人功成名就后能成为自己的帮手。普通的

民众出于同情也会尽力帮助那些贫困潦倒的读书人。当时唐朝的几个著名诗人都无一例外地当过几年“蹭饭”客,李白在终南山混过一阵子。杜甫也不容易,“卖药都市,寄食友朋”,最后又在长安郊区的一位族孙家中吃了几年冷脸饭。白居易呢,你单看他给自己起的名字,就知道他像不像有钱人了。虽然因为当时唐王朝看重文人,让读书人为求取功名的“蹭饭”行为在众人眼里显得不那么可耻,但“蹭饭”毕竟不是件很光彩的事儿,当那些文人成为显贵之后,回忆起当年的尴尬往事时,就想用半是矫情半是自嘲的附庸风雅给自己遮遮羞,于是,一个与“蹭饭”一词有高度关联的“打秋风”就这样诞生了。

(佚名 来源:半岛晨报)

古代官员的公费医疗

身份不同,各有定点医院

秦汉以来,医药事业不断进步,医在王官的制度日益完善。试以唐宋为例,作一个概观。

唐代的医药行政,隶属于礼部的祠部掌管,相当于中央卫生总署。另有隶属于太常寺的太医署,相当于中央一级的医学院,兼备医学教育和医疗组织两种功能。

以医疗服务的对象看,这些中央级的机构,各有制度划定的对口单位。如唐代制度,凡京师百署官吏、宫廷宦官宫女、南街卫兵、各边疆民族驻京人员等,看病服药,都找太医署。尚药局除了为皇帝嫔妃、诸王公主服务外,禁军官兵的医疗也归它负责。

以上是京朝官吏享受公费医疗的情况。地方官吏吃药看病,也是沾惠于这个医在王官的体制。仍以唐宋为例,凡州府(宋时又加上“军”一级行政设置)一级,没有地方一级的医学院,其领导和教师,既是执掌地方医药行政的医官,又是传教医学生的导师,一般多为太医署毕业的学生。地方官吏及地方官办学校的师生患病,就请他们治疗。

县一级没有医学院校,但也有县署机关医院。比如,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记载的北宋制度,县一级的官医配置,是每一万户一至五人,遇缺即补。他们必须是太医院或地方医学院的毕业生,除了从事医疗活动外,还须负责收采药物、指导防疫、验发行医和开设药房的执照、处理医疗事故等一切相关事务。这种体制一直维持到清代。

这种县署医院兼医药行

政管理的机构,一般多设在州县衙署的大门旁边,或者干脆就是县衙大墙的“破墙开店”,一方面承担县署官吏的公费医疗活动并受理医药行政事务,另一方面也为民众看病,乃至出诊,当然这就要收钱了。

医药界黑幕重重

往细处寻思,高官势要们因有特权可予回报,医官们格外尽力悉心,曲意奉承,一般的官吏有病求医,能不体会彼此厚薄?这又是衙门式公费医疗的一个弊端。

还是拿两宋举例,人情处方的问题相当严重,当时太医局属下,有一个专门研制新药机构和剂局,“凡一剂成,皆为朝士及有力者所得”(《癸辛杂识·别集》)。就是说,和剂局每试制成功一品新药,都被大大小小的京官和“有力者”私分了。据周辉《清波杂志》卷五记,权宦童贯倒台后抄家时,“得利成理中丸九千斤”,都是贵重紧俏药品。其来路,无非是和剂局、太医局、太府寺等各有相关部门和长官们的孝敬,正好暴露出公费医疗千疮百孔的漏洞。

宋代法律规定:“诸医违方诈疗疾病而取财物者,以盗论。”

由此又折射出诸如讹诈钱财、收受红包等医德问题,当然受害者多是小人物。因为古代各级衙署中除官吏纳入国家编制之外,还有各种杂役庶务,都由农民以徭役的形式充当。按规定,在此进入“公务”范围的特定时期,他们也得享受公费医疗。(完 颜绍元 来源:轻松为官——破解千年隐蔽秩序)

被粉丝活活看死的古代美男

才貌双全的超级偶像

潘岳风姿秀美,容貌出众。少年居都城洛阳时,每乘车出游,总有一些女子携手绕车,投花掷果,以示爱慕之意,后人以“美男子”“掷果潘郎”称赞他。

晋朝和现代社会在某些方面确有暗合之处。读晋朝历史,有时会让人感慨现在的流行风尚,往往也是“古已有之”,绝不像新新人类自以为是的那样完全割断传统、自创天地。

晋代就有超级偶像。比如西晋有名的才子潘岳(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潘安),他不仅能用优美文体撰写奏章辞赋,更兼生就一副好皮囊。他容貌俊美、身姿修长,有玉树临风之态、飘逸潇洒之姿。洛阳城里的女士虽然未必会仔细阅读他的华丽文字,但看其曼妙风姿,就毫不犹豫地将他视为偶像巨星。当潘岳手持弹弓,周游于洛阳城中的时候,女士们往往蜂拥而至,而且见到偶像后情绪非常激动,手拉着手把这个帅小伙围在中间,向他温柔地抛掷新鲜水果。潘岳此时的神态想来和戴个墨镜被粉丝们团团围住的明星相仿:几分矜持,几分自豪,又兼有少许紧张。都不要迷信什么古代女人为礼法所拘,洛阳城的女士们偏不信邪,她们大大方方地向自己的偶像投掷水果示爱。她们的情郎、丈夫,想来也和现在的男人想法接近:反正这些偶像高高在上,你再喜欢人家也能够不上,不至于有出轨之虞,尚可大度地容忍。

潘岳出门,往往满载新鲜水果而归。洛阳城中的另一位才子左思看潘岳如此受女人青睐,非常羡慕,他也打扮成潘岳的模样,夹了个弹弓出游。但是左思很不幸,他长了个猪头。他虽然也很有才华,写出来的文章不比潘岳差,但对于一个丑八怪来说,文笔好实在算不得什么。洛阳城中的女士们并没有贪图他的心灵美,看到这个丑八怪居然模仿潘岳,纷纷怒火中烧。更有一群坏老太太一边喊着:“长得丑不是你的错!但出来吓人就是你的不对了!”一边冲上去啐他。左思“委顿而返”。

偶像普遍女性化

这些偶像很能反映社会的审美取向,晋朝流行的偶像普遍女性化,容貌秀丽,按照现在的说法是比较奶油相。而且这些偶像一般都比较嘴碎,爱说话,最喜爱的娱乐就是聊天。

晋张翰曾作过一首《周小史》,如此赞美一个美丽少年:“翩翩周生,婉变幼童。年十有五,如日在东。香肤柔泽,素质参红。团辅圆颐,菡萏芙蓉。尔形既淑,尔服亦鲜。轻车随风,飞雾流烟。转侧绮靡,顾盼便妍。和颜善笑,美口善言。”这是一个相当女性化的形象。这个周小史未必存在,很有可能是张翰按照自己的理想杜撰出的美少年。

如果我们看看现在的电影电视,这样“香肤柔泽,素质参红”风格的帅哥也大有人在。周小史倘若活到现在,估计也能混进娱乐圈,当个偶像明星。这充分说明1000多年来,人们审美眼光的变化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大。

胡粉饰貌,搔头弄姿

魏晋人士非常看重人的相貌和风度,翻翻《晋书》,凡是提到名流,很少不提两句这人的容貌风采的。按照当时的评价标准,帅哥首先要白,最好比女的还白。比如王导的皮肤就非常白皙,手拿白玉柄麈尾,手和玉浑然一体,大家看了都很羡慕。称赞起男人,也往往用“玉人”表扬其白皙。许多玉人或者想当玉人的男人,就坚持在脸上抹粉。抹粉的风气相当流行,按照当时的说法是这些男人“胡粉饰貌,搔头弄姿”。

有点体香也不错。魏晋人士韩寿,就拿着情人馈赠的香料猛用,周身香喷喷的,觉得很潇洒。像韩寿这样的香男子绝非少数,比如指挥淝水之战的大将军谢玄,年轻的时候也特别喜欢香料,天天手里拿个香囊。后来还是他叔叔谢安有些看不惯,但又不想当面训斥他,怕伤了他的自尊心,就和他赌博,把香囊给赢了过来,然后一把火烧了。看来代沟问题在晋朝就已存在,而谢安的处理办法确实也比现在一般长辈做得好,否则一通猛训,

谢玄就此成了一个问题青年也说不定。这些长辈年轻的时候也未必没荒唐过,谢玄的伯父谢尚年轻时就特别喜欢穿花裤子,招摇过市,以为自己的样子酷毙了。就像谢玄一样,谢尚也是被叔伯们一顿纠正,才放弃了自己的嗜好。由此可见,自古以来,年轻人都是这么从荒唐中过来的。

夸夸其谈的柔弱美少年

晋朝人觉得男子如果慵懒无力,就能平添三分优美,“弱不胜衣”并非为女子所独擅,它也是帅哥的美德。

卫就是这样一个柔弱的男子,在他身上集中了晋代美男偶像的一切重要特征:美貌、白皙、优雅的谈吐以及淡淡的冷漠与哀伤。卫又在最灿烂的年华里死去,这使他在人们心目中逃脱岁月的罗网,永远是那个清秀俊美的青年。死得恰逢其时实在也是一种资本,倘若卫两鬓斑白、佝偻躬背之时才溘然辞世,他的形象就会大打折扣。

卫被晋朝人视为偶像的极致,直到多年以后,人们称赞人秀美的时候还以他为标准。很多年后,出过另外一个小帅哥杜乂,此人“面如凝脂,眼如点漆”,也是神仙中人,飘逸洒脱那是不用说了。但是评价者说:“噫,他怎么配和卫相比!根本不是一个档次上的!”

卫出身于名门世家,祖父乃是西晋权臣,还因为曹斩杀邓艾,在《三国演义》里亮过相。卫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就已经出落得秀美动人。这个小小少爷坐着敞篷车到洛阳市区闲逛时,看见他的人都感叹这孩子真是“玉人”,招呼亲朋好友来夹道观摩,据《晋史》说:“观之者倾都。”成人以后,更是饱受夸奖,有人说他像玉一样圆润,又有人说跟他走在一起,仿佛身边有一颗明珠,把自己映衬得像个猪头。

光是俊美,还不足以构成一个偶像巨星。现在小帅哥要想成为大众偶像,总要学会唱两嗓子才好,晋朝人不像现代人那样迷恋流行歌曲,他们更喜欢凑在一起聊天,所以晋朝的偶像一定要会夸夸其谈。卫就很会聊天,说得非常动听,而且似乎有和别人畅谈人生哲

理的瘾。但他身体非常虚弱,是古代病才子的典型,话说多了都能病倒。他母亲为他的身体担忧,不许他和人随便聊天。碰到特别隆重日子,大家凑在一起,恭请他破例发言,他俯顺众情,当就当一通说,听众无不欢喜赞叹。歌迷们听刘德华现场演唱《忘情水》,其喜悦之情也无以逾之。

但卫的命运却也充满坎坷,小年纪就感受过生死变幻。由于祖父卷入宫廷纷争,被楚王带军杀入府中,男子被尽数诛戮。卫和一个哥哥当时凑巧住在大夫家,才幸免于难。两天后楚王又被杀,卫一家又被平反,但这已经挽回不了卫父兄的生命。卫喜怒不形于色,也许就源于一夜之间与亲人阴阳永隔的经历,那是一种落落寡合的孤傲。

后来西晋沦亡,中原大地成了尸山血海,卫和母亲避难南下,经过一番辗转,来到了建康城。这一下建康可轰动了一下。这还了得?卫来了!就是那个帅得没法说、说起话来勾人魂魄的卫啊!建康城的“粉丝”集体出动,把卫围了个水泄不通。卫就在那里不断地向大家挥挥手,讲两句,场景酷似现在的演唱会。大家都知道,一场演唱会下来,偶像的体力消耗很大,所以在举办演唱会之前,往往要提前好几周做体能训练,怕到时候吃不消。而卫这个男版林黛玉平日就病歪歪的,连谈天都得限制,又如何架得住这众多“粉丝”的围堵追捧?当即一病不起,撒手人寰。当时人都说卫是被“粉丝”们活活看死的,芳龄只有28岁。

(伊名 来源:北方新报)

魏晋时偶像到底什么样(资料图片)

